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持续上升

多人犯罪情节特别严重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一直处于高发态势。松江检察院近日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公布,自2017年6月以来,松江区检察院共受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95件114人,案件受理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并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所占比重较大,达39.8%。这类行为不仅严重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还存在向诈骗、套路贷等犯罪延伸的趋势,社会危害日益突出。

通过对案件进行梳理,松江区检察院发现,此类案件高发于少数特定行业,包括信息较为密集的金融服务行业、房地产行业、劳务中介行业等,这些犯罪分子手段多样且不断翻新,木马病毒、非法网站、诱骗他人给出个人信息等均作为他们的惯用伎俩。

在目前破获的案件中,存在部分团伙犯罪,团伙中,各犯罪人分工明确,完成了从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到出售、向他人提供公

民个人信息的全部流程,形成完整的犯罪产业链,并与电信诈骗、套路贷等其他犯罪密切相关,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

为加大打击力度,松江检察院认真排摸案件线索,利用嫌疑人的邮箱排查上下游买家卖家,做好追捕、追诉工作,目前,已针对70余人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追捕追诉,制发追捕追诉通知书,现已到案10余人,另立案监督3人,其中1人已获判。针对该类案件高发于特定行业的现象,松江区检察院先后前往多个职能部门、多家企业进行专题调研,制发检察建议书,提出相关建议,形成公检法打击合力,并力求推动立法,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

为了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松江检察院检察官同时建议广大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尤其是使用互联网时,对于需要提交、使用身份证、银行卡、家庭住址、手机号码等身

份财产信息的情形持谨慎态度,更要学会设置手机权限,尤其是对需要使用通话、短信、位置、麦克风等功能的应用程序需格外注意。

【典型案例】

■ 房产公司主管泄露拆迁居民信息

李某在某房产公司工作,该公司主要是为拆迁的居民办理购房合同和进户手续,李某则主要负责动迁房和经济适用房客户的签约、交房以及客户信息统计工作。李某利用职务之便,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近3千条,提供公民个人信息1万余条。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 房产中介与同行交换客户信息

孙某从事房产中介工作,为拓宽业务,按照“行规”,与同行交换客户信息。通过他人提

供、与人交换等方式,他获得了4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了其中的7千余条,获利600余元。孙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 房地产交易中心员工贩卖信息

周某是房地产交易中心劳务派遣工,主要负责办理抵押业务,将前来办理业务的客户房产位置、抵押情况、抵押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提供给朋友王某。王某一方面利用这些信息为自己拓宽贷款业务,并将信息转卖获利。经查,周某和王某分别获利3.6万余元、2.4万余元。法院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另外,本案中,购买王某所贩卖的170条公民个人信息并用于经营活动的叶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记者 孙云

法院“涉老审判团队” 签约“银发盾牌”项目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在上海市第31届宪法宣传周期间,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齐力公益“银发盾牌”“金盾进万家”项目组,牵手静安区法院民事审判庭涉老审判团队,签订了《2020年老年维权合作协议书》,为推进和助力社区老年维权的深化提供保障和支撑,把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带到群众身边,把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带到群众身边,把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带到群众身边,把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带到群众身边,把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带到群众身边。

签约双方约定:“涉老审判团队”将参与和支持社区法律流动驿站、法律宣传阵地、法律知识讲座、法律援助等服务,提供

人才资源,派遣有一定经验的法律专家,为老年人提供法律维权服务。签约当天,共和新路街道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举办了公益伙伴齐携手志愿服务“益起来”大型公益活动,街道共建单位市检察二分院、静安法院、李东方律师事务所、共和新路派出所等单位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民警等法律专业人士,共同设摊,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便民服务,内容涉及老年维权、老年赡养、家庭婚姻、财产分割、邻里纠纷等。

热心人捡到百斤快递 警方助力终物归原主

本报讯(记者 袁玮)“双11”的购物狂欢已经过去半个月有余,然而仍有市民的快递包裹可能还在路上。一热心市民捡到百斤快递后,由警方助力物归原主。

11月19日,虹口公安分局北外滩派出所的民警接到辖区居民陈先生的求助,称其在回家途中捡到了一整包快递。齐腰高的快递袋中有至少50余件快递包裹,整个袋子少说也有40公斤。

陈先生告诉民警,前一天晚上回家途中经过杨树浦路许昌路时,行驶在他车辆前方的一辆快递运送车在颠簸后,突然从后门掉下一大袋包裹,害得陈先生一个急

刹车。当时快递车似乎并未察觉,陈先生唯有将快递包裹抬上自己的车,于次日选择了报警。

在肯定了陈先生拾金不昧的行为后,民警将快递包裹运回派出所。一开始,民警致电该快递公司客服,然而受“双11”影响,电话客服始终无法接通。随后,民警通过扫描快件上的二维码,找到了快递员的联系方式。11月20日上午,该快递公司派员至派出所领取了快递,快递公司向警方表示了感谢。据悉,因为快递丢失,原本该公司可能面临近上万元的经济赔偿,相当于快递员数月工资。

为赶车闯安检跨闸机 “跨栏男”被处拘留6天

本报讯(通讯员 张波 记者 江跃中)近日,在金山卫火车站,一名青年男子因拒绝安检、强行翻越闸机,被上海铁路公安处给予行政拘留6天的处罚。

12月5日9时许,涉案人员王某准备乘坐9时40分C3010次金山卫站至上海南站的城际列车,从金山卫站南进站口刷卡进站,因走错站台又从北出站口出站。此时已经是9时39分,离发车时间还剩1分钟,王某为了赶车,直接从金山卫站北进站厅进站,闯过安检口。由于该次列车已经停止检票,王某便直接从闸机上方翻越进去,并在进站通道口推搡铁路工作人员,造成旅客围观,影响十分恶劣。当闵行所金山卫警务区民警赶到现场后,王某口口声声说“上班来不及了”,并要投诉工作人员,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严重扰乱车站秩序。

经民警批评教育,王某虽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但其违法行为已经构成。据此,铁路警方对其实施了处罚。



孙绍波 画

房屋征收补偿分割协议不能轻易推翻

曹女士的房屋被征收了,征收时她和弟弟曹先生达成了动迁利益分割协议。没想到曹先生后来反悔,向来和睦的姐弟为此对簿公堂。

曹女士父母育有一女一子,即曹女士姐弟。曹父早年亡故,曹母1986年在其工作单位分到了一套福利公房,承租人为母亲,姐弟俩的户口一直登记在涉案公房。1993年老母亲去世后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曹先生。1994年曹女士在其单位享受了福利分房,后因丈夫生大病急需钱迫不得已卖掉房产,之后其一家三口一直居住在涉案房屋内。

2018年4月,涉案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同年9月,曹先生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760万余元。2019年1月,在

经过充分协商后,姐弟二人在动迁组工作人员的组下达成了征收补偿款分割协议,约定曹女士获得400万元,其余360万元归属于曹先生。2019年2月,曹先生领取了全部征收补偿款后支付给曹女士100万元,剩余部分不再向曹女士支付。其拒绝理由是:曹女士一家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虽然户口在案并实际居住,但并不是公房的同住人,不应该享受征收补偿利益。

曹女士没有想到弟弟这样不讲诚信。在询问多人后得到的回答大都是:你们确实享受过福利分房,应该不能再享受公房征收补偿。十分失落的曹女士经过他人介绍找到我咨询,我给她分析梳理本案,认为她应该获得协议分得400万元征收补偿款。虽然曹女

士一家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即便不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但是其户籍在涉案房屋内,作为户籍人口,是可以被约定为该户安置房屋被补偿人的。上海市高院关于房屋动迁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对此有明文规定:“相关利害人在户籍入籍被拆迁公有居住房屋时或入住被拆房屋时就房屋居住或拆迁补偿等作出承诺的,或者同住人与承租人在拆迁时就补偿达成协议的,如果相关承诺或协议系一方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既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认可该承诺或协议的效力。”本案中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曹女士姐弟经过协商已经达成关于分割动迁利益的家庭内部协议,且曹先生本人签字同意,征收补偿协议与家

庭内部分配协议有相当时间间隔,在此情况下,曹先生仍然在内部分配协议上签字确认,意思表示十分明确。应当认为对于曹先生的可得征收补偿利益,家庭内部在动迁时已经达成一致,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后曹女士委托我代理起诉维权,要求法院依法判决曹先生给付剩余300万元征收补偿款。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完全符合我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曹女士最终胜诉并通过法院执行程序顺利拿到全部协议约定的补偿款。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下午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